

111年度 僅供個人、非商業使用， International Market
Development Program

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目錄Content

1 計畫簡介

2 申請資格

3 申請應備資料

4 審查流程及項目

5 非商業使用，
進行階段注意事項

6 經費編列說明

7 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

8 服務窗口

僅供個人

不得以
任何形式
傳輸、
重製、
散布或
提供予
公眾。

1.計畫簡介(1/2)

國際貿易局 協助拓銷海外計畫



經貿資訊網

- ✓ 補助公協會及廠商辦理拓銷資源活動
- ✓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 ✓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 ✓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 ✓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 ✓ 協助製堅企業行銷海外市場
- ✓ 綠色產品國際鏈結推動方案
- ✓ 推廣貿易計畫(商情資訊服務、國際市場開發、培訓國際行銷人才、海外據點服務)
- ✓ 貿易金融專案(優惠出口融資、轉融資、保險及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

1.計畫簡介(2/2)



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申請資格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
或商號，且依出進口廠商登
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廠商



109/1/1~109/12/31
具有出進口實績



出進口實績查詢



有下列情形者，不符申請資格



- ✘ 屬陸資企業(依商工登記之股權狀況或投審會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股東權益為負值。
- ✘ 近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紀錄。
- ✘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 ✘ 109/9/1~110/8/31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 ✘ 自105年度起，已累計獲3次補助，且自最後一次獲補助年度起算，未逾3年度者；若已累計獲2次補助，不得申請2年期計畫。
- ✘ 自105年度起，曾受本計畫補助之廠商有因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行為而受解除契約之情事。

3.申請應備資料(1/9)

線上申請

APPLY

申請應備文件



資格文件

請加蓋公司(或商號)及負責人章後上傳電子檔

計畫書

使用線上系統撰寫計畫書

3.申請應備資料(2/9)－資格文件(1/7)

- 1 近3個月內國稅局無欠稅證明
- 2 近3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3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4 一切結書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6 海外據點規劃表
- 7 新增直營或代理經銷據點，應提供地址，俾利外館能先事先評估據點之妥適性
-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新竹分局 管理編號：04410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一、營利事業 營業期間：102 年 05 月 14 日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開納金 (利息) 核算日：103年05月14日

品名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項	合計	欠稅狀況	備註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說明：1. 雜項係包括滯息罰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罰金、滯納利息、延估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額，宜核對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在此限。
3.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稅捐稽徵處辦理。
4. 營利事業如需要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中申請。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李愛華

單照編號：D*****

3.申請應備資料(3/9)－資格文件(2/7)

- 1 近3個月內國稅局無欠稅證明
- 2 近3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3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4 一切結書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6 海外據點規劃表
- 7 新增直營或代理經銷據點，應提供地址，俾利外館能先事先評估據點之妥適性
-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 頁/共 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年 月 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年 月 日
戶名： 戶號：
開戶行代號： 負責人戶號：
帳號：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1.存款不足----->				
2.發票人簽章不符-->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 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 前繳銷付款委託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退票理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前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六、關係戶資訊

七、退票與清償註記明細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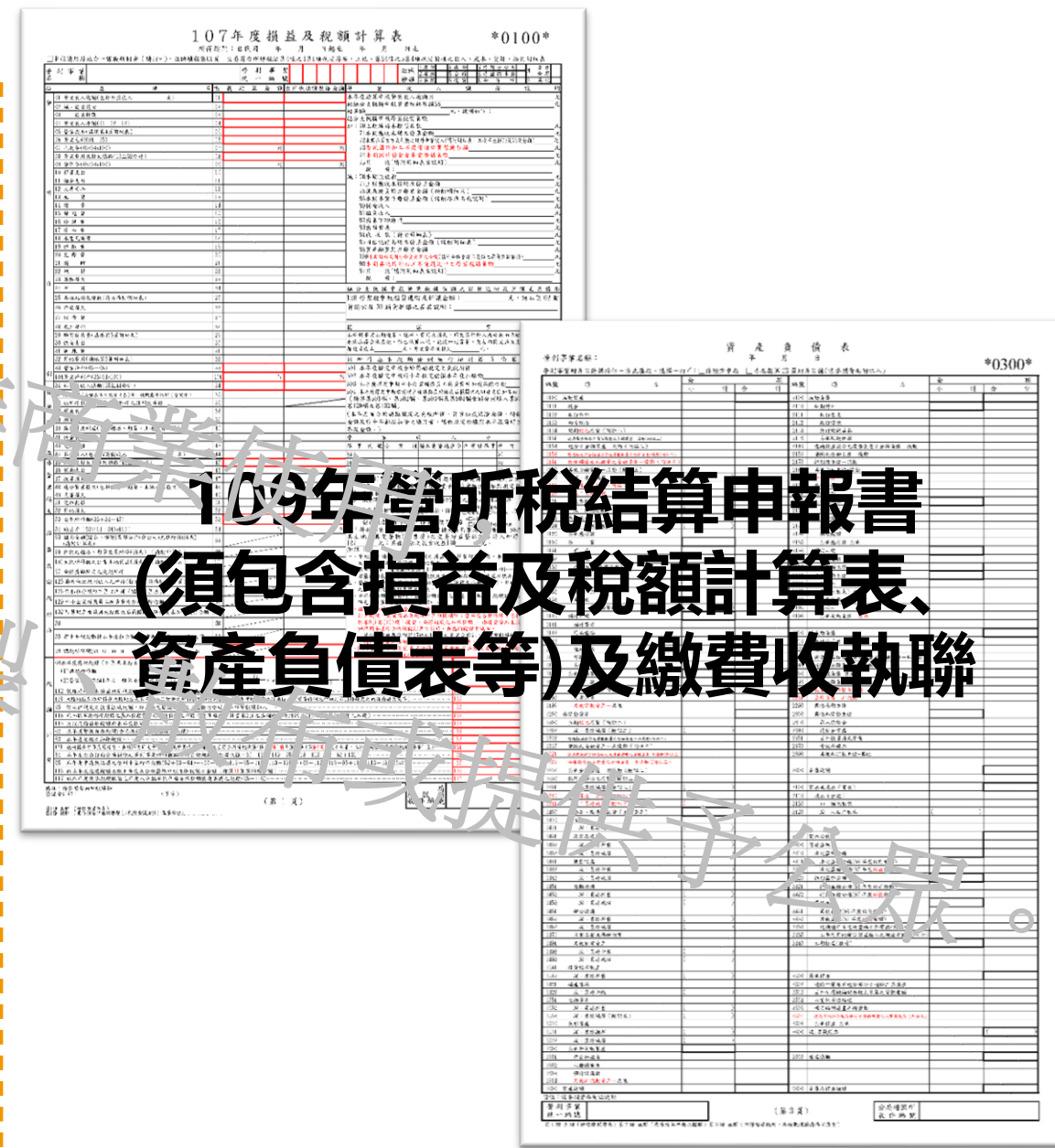
退票理由代號說明：1.存款不足 2.發票人簽章不符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繳銷付款委託。
備註代號說明：A.有償贖回 B.重提付託 C.提存備付。

說明：
(1)查覆單列印之戶號若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單據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獨立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與資料不符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備位即刷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七等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詳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01-888-8888)

單位章：

3.申請應備資料(4/9) — 資格文件(3/7)

- 1 近3個月內國稅局無欠稅證明
- 2 近3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3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4 切結書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6 海外據點規劃表
- 7 新增直營或代理經銷據點，應提供地址，俾利外館能先事先評估據點之妥適性
-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109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資產負債表等)及繳費收執聯

3.申請應備資料(5/9) — 資格文件(4/7)

- 1 近3個月內國稅局無欠稅證明
- 2 近3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3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4 切結書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6 海外據點規劃表
- 7 新增直營或代理經銷據點，應提供地址，俾利外館能先事先評估據點之妥適性
-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附件一

111 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切結書

- 1.本公司已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以下均稱廠商)，且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廠商，且近1年(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具有進出口實績。
- 2.計畫申請無下列情形：
 - (1) 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2)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廠商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 (3) 最近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4) 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5)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6) 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 (7) 近1年(109年2月17日至110年8月16日)，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 (8) 近1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事，其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9)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 (10) 計畫申請內容未新增據點或未提供新增之海外直營據點地址、海外代理/經銷據點之市/縣及區/縣轄市/鎮/鄉等資料。
 - (11) 自105年度起，已累計獲3次補助，且自最後一次獲補助年度起算，未逾2年度者；若已累計獲2次補助，不得申請2年期計畫。
 - (12) 自105年度起，曾受本計畫補助之廠商有因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有其他他人誤導混淆之行為而受解除契約之情事。
- 3.本公司保證本計畫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計畫內容並無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且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應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格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公司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切結書
非商業使用
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3.申請應備資料(6/9) — 資格文件(5/7)

- 1 近3個月內國稅局無欠稅證明
- 2 近3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3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4 一切結書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6 海外據點規劃表
- 7 新增直營或代理經銷據點，應提供地址，俾利外館能先事先評估據點之妥適性
-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

- 1.本計畫書所載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參與計畫行銷人員之個人資料，除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使用外，亦將提供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備查，以利進行補助經費之核銷。
- 2.本計畫一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執行單位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計畫業務範圍之內。
- 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編號、住址、電話、個人描述、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現行之受僱情形及工作經驗(C001,C003,C011,C051,C052,C061,C064)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計畫受理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
 -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3) 對象：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執行單位聯繫。於執行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執行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執行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6.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您計畫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本人已充分知悉執行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需親簽**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應備資料(7/9) — 資格文件(6/7)

- 1 近3個月內國稅局無欠稅證明
- 2 近3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3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4 一切結書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6 海外據點規劃表
- 7 新增直營或代理經銷據點，應提供地址，俾利外館能先事先評估據點之妥適性
-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海外據點規劃表

附件三

海外據點規劃表

本表應列明依計畫書規劃新成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其據點須接受本補助計畫海外實地查核，不得拒絕，如下：

據點名稱	設立月份	地點		簡述	經費 ² (新臺幣元)	推薦查核 ³
		國家	地址 ¹			
應列明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實體據點名稱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據點之原因、預計規劃及欲達成之效益。		

註1：請填寫預計成立地址(110年接洽之據點地點)。
 註2：經費為該項目預計支用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金額。
 註3：針對本表所列之據點勾選3項推薦駐外前往查核，原則上將推薦1場駐外查核；計畫團隊則不定期抽查表列據點。
 註4：受補助廠商需於每月5日前，以email形式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據點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5：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應提供新增據點地址

3.申請應備資料(8/9)－資格文件(7/7)

- 1 近3個月內國稅局無欠稅證明
- 2 近3個月內廠商信用證明
- 3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繳費收執聯
- 4 一切結書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6 海外據點規劃表
- 7 新增直營或代理經銷據點，應提供地址，俾利外館能先事先評估據點之妥適性
-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9 合作契約書(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附件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1090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業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慶</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述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蕊</u>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女兒</u> 姓名： <u>陳清慶</u> 關係例如： <u>配偶、父母、兄弟、弟媳、連姻、姊妹</u>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短公職人員運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營利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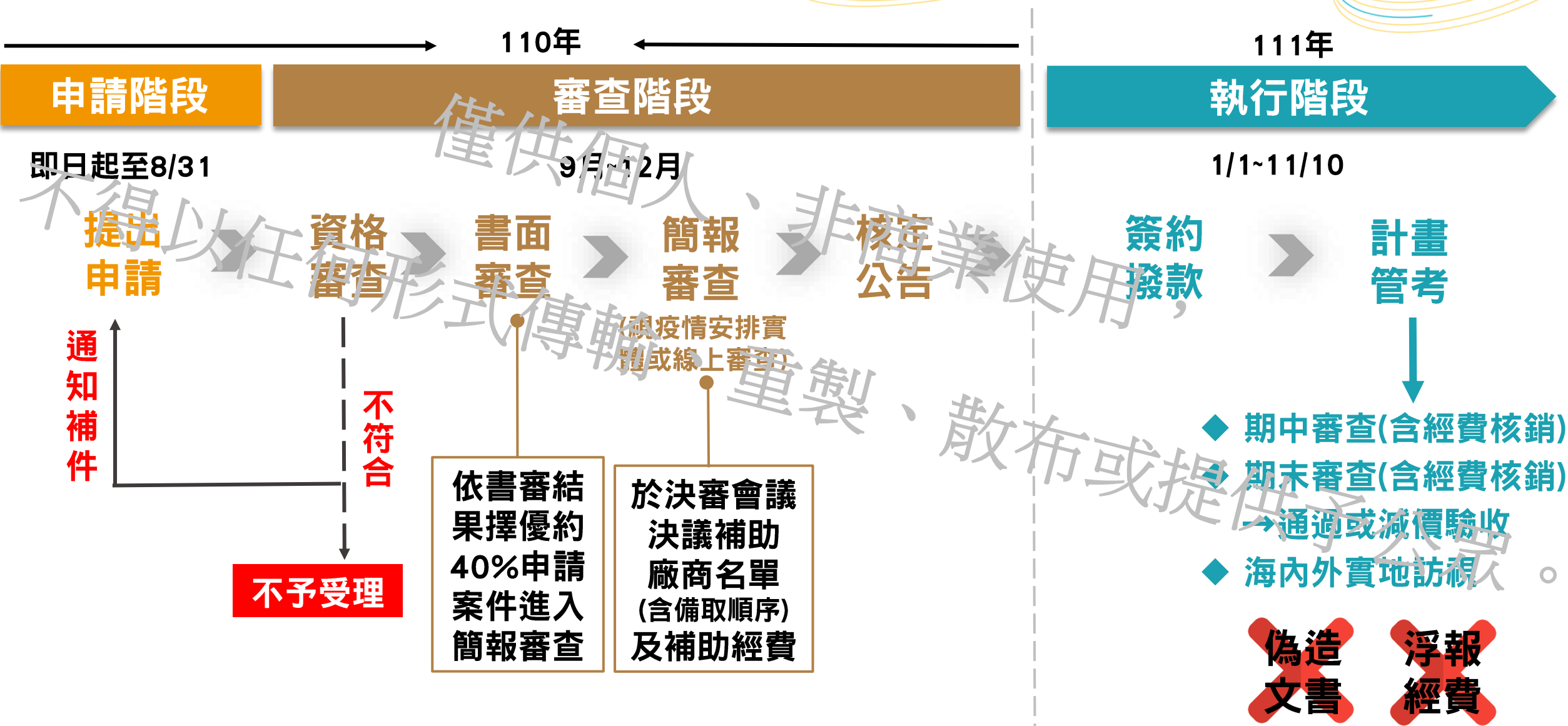
3.申請應備資料(9/9) — 計畫書內容

- 1 廠商概況**
簡述廠商經營概況及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 2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說明布建通路目標、作法及時程規劃等
- 3 計畫預期效益 : 量化效益、質化效益**
111/1/1~111/11/10可達成之KPI
- 4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因國情產業情勢或疫情變化可能遭遇之風險及如何因應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急速變遷，
各國邊境仍持續管制，
申請廠商應提出因應疫情變化之妥適計畫內容。

- 5 計畫團隊**
應安排足夠人力，並列入行銷人力
- 6 計畫經費需求**
應合理詳實編列所需經費
- 7 附.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多家聯合申請必填)**
明確說明各廠商之分工及共同合作之內容
- 8 附.2年期計畫長程規劃(2年期計畫必填)**
計畫目標、計畫內容之關聯性及效益是否合理

4. 審查流程及項目(1/2)



4. 審查流程及項目(2/2)

評審項目	細項	書面審查 比重	簡報審查 比重
計畫目標與效益	(1)符合本補助計畫目的 (2)計畫之長短期目標與效益合理 (3)預期效益(KPI)明確而可衡量	30%	25%
布建通路之規劃 與開發	(1)創新-跳脫傳統模式，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 (2)多元-配合市場當地情境，採取適切的通路作法與工具 (3)整合-通路成員資源、工具，有效配置發揮綜效	40%	40%
計畫執行能力及 可行性評估	(1)針對欲布建市場掌握商情的程度 (2)計畫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進度合理性、風險管理 (3)團隊執行能力與經費規劃 (4)多家聯合申請者，其合作契合度、合作模式及分工之合理性	30%	25%
簡報內容及詢答	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完整性	NA	10%
其他審查 參考項目	(1)於新南向市場布建通路 (2)產業別屬5+2產業創新 (3)申請廠商屬中小企業，或為近3年獲進出口績優廠商、國磐獎、小巨人獎、潛力中堅企業之企業 (4)申請廠商是否有曾於貿易局公告獲核定補助計畫後，主動放棄補助資格之紀錄		

5.執行階段注意事項

計畫變更



無法變更項目

- 1.聯合申請之共同執行企業
- 2.計畫實質內容



其他項目變更

人事、海外活動時間或城市等，且應於預定執行前15日辦理。

計畫終止

- 1.不可抗力因素或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利益
- 2.有「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審查重點

- 計畫原規劃進度執行情形(25%)
- 計畫經費運用合理性(25%)
- 計畫原訂績效指標(KPI)之達成情況(50%)

6.經費編列說明(1/2)

一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不得使用本計畫相關經費出國(含自籌款) 一

1 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

2 廠商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

業務費
(80%以上)

租金、佈置費、廣告費、
印刷費、網站經營、翻譯
費...等

國外差旅費
(20%以下)

報支對象為計畫團隊人
員，且為企業專職人員



不可編列項目

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相關經費、於臺灣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相關經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企業人員訓練費、交際費、餐飲費、市場調查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認(驗)證費、運輸費、入會費及報名費(除加入與推廣產業相關海外公協會之入會費及報名費外)，列為資本門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貿易局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6.經費編列說明(2/2)

期初簽約

期中審查

結案審查

政府
撥付

第1期款
(補助款10%)

第2期款
(累計撥付上限
補助款之50%)

第3期款
(撥付尾款，
並無息發還履保金)

廠商
交付

履約保證金
(補助款10%)

如執行成效不佳或異常，
補助款核減或視情況追
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專帳管理

廠商需專帳管理政府補助款及廠商自籌款，並依簽約計畫書運用。



計畫資訊

詳閱111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作業原則。

7.計畫網站及申請教學—計畫網站



- ▶ **最新消息** 計畫最新公告
- ▶ **計畫簡介** 計畫背景說明
- ▶ **作業原則** 當年度補助說明
- ▶ **計畫成果** 個案分享及活動花絮
- ▶ **下載專區** 各年度作業原則及計畫簡報
- ▶ **歷屆受補助廠商** 各年度核定補名單
- ▶ **常見問答** 各階段問題彙集
- ▶ **諮詢專區** 諮詢專線及email
- ▶ **駐外單位建議** 各國當地市場建議

 www.imdp.org.tw



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僅供個人、非商業使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網站填寫順序：

- 1.廠商基本資料
- 2.計畫基本資料
- 3.計畫書上傳
- 4.資格文件上傳
- 5.申請資料檢視及下載留存
- 6.確認送出



111年度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廠商基本資料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書下載及上傳

資格文件上傳

申請資料檢視及下載

首頁 / 廠商基本資料

33435401 更換密碼 登出

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33435401

創立日期

年 / 月 / 日

性別

男 女

產業類別

請選擇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

登記地址(請輸入地址，郵遞區號自動帶入)

郵遞區號5碼

通訊地址(請輸入地址，郵遞區號自動帶入)

郵遞區號5碼

員工人數(含平均投保人數)

行銷人數

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獎項列舉

5+2產業創新

智慧機械

儲存

是 否

是 否

僅供個人、非商業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111年度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廠商基本資料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書下載及上傳

資格文件上傳

申請資料檢視及下載

33435401 登出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應以「計畫」2字結尾, 並請勿使用符號)

計畫期間

申請類別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10日(10.3個月)

上限500萬

本計畫布建地區市場

深耕市場區域

深耕市場

新增其他市場

本計畫拓銷產品

拓銷產品是否於台灣製造

拓銷產品臺灣產製比例(%)

計畫經費

總經費(元)

補助款(元)

自籌款(元)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聯絡電話(範例: 02-1234-5678#567)

聯絡手機(範例: 0900 000-000)

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僅供個人、非商業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僅供個人、非商業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8.服務窗口(1/2)



阮小姐 (02)8343-5408
candyr@mail.management.org.tw



陳小姐 (02)8343-5421
emma.chen@mail.management.org.tw

Address: 1009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3號3樓

8.服務窗口(2/2)

請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23時59分前**
送出**線上申請**，**逾時概不受理**

本計畫無推薦或委託任何機構，進行計畫書撰寫及輔導
歡迎符合申請資格之企業踴躍申請本計畫



計畫網站

 www.imdp.org.tw



貿易局LINE@2.0

ID:@moeatrade



IMDP計畫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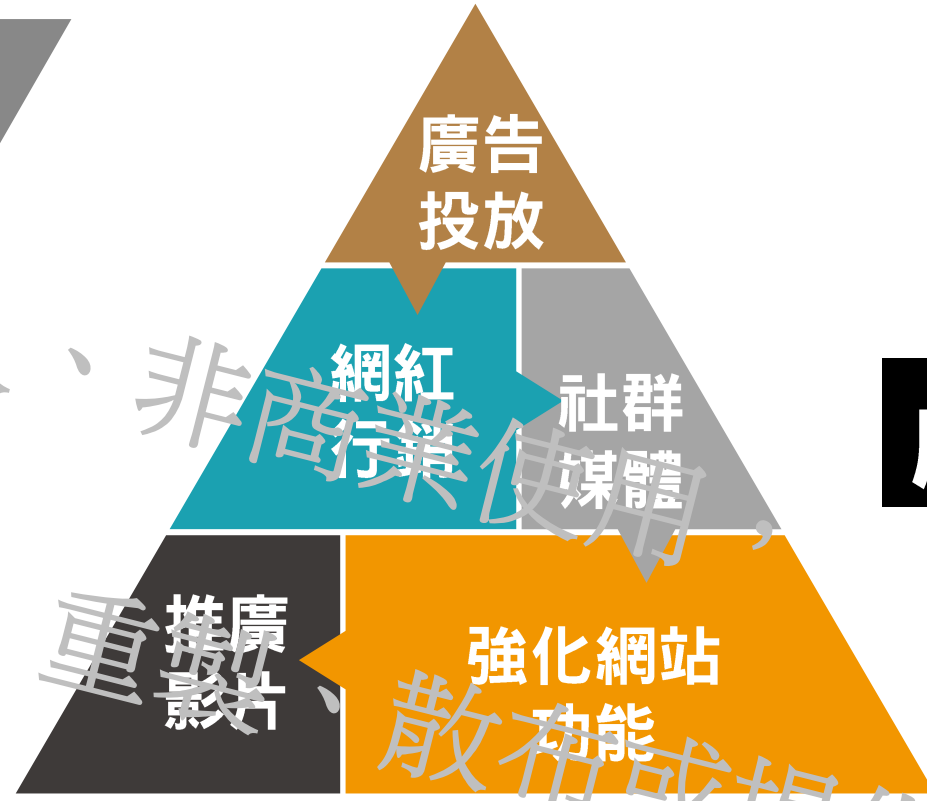
ID:@imdpsince2013



僅供個人、非商業使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案例分享 克服疫情限制之布建通路作法





虛擬

不得以個人、非商業使用、重製、散佈或提供予公眾。

計畫成效



實體據點plus

經銷/代理商plus



出口金額up

品牌知名度up

僅供個人、非商業使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傳輸、重製、散布或提供予公眾。

THANK YOU

